

太原理工大学文件

校发〔2015〕13号

关于印发《太原理工大学关于加强孔子学院建设的若干意见》的通知

学校各单位：

《太原理工大学关于加强孔子学院建设的若干意见》业经2015年6月3日第10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太原理工大学关于加强孔子学院建设的 若干意见

孔子学院是国家推广汉语、传播中国文化与国学的教育和文化交流机构。为推进我校承建孔院事业的进一步发展，保证办学质量、规范管理，根据《教育部、财政部关于做好孔子学院专职院长和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》、《国家汉办/孔子学院总部外派汉语教师管理办法(试行)》等文件精神，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加强中方院长队伍建设

学校中层干部被选派驻外任中方院长的，免去原任职务、保留原职级不变，由国际教育交流学院孔子学院办公室负责日常管理；其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由党委组织部实施。担任中方院长的中层干部卸任返校后，按原职级安排工作。

二、建立中方院长后备干部制度

从教师和行政干部中遴选中方院长后备干部，数量与

我校所需中方院长人数相同，纳入学校中层后备干部进行管理、培养。

三、建立一支孔子学院专职汉语教师队伍

充分利用海外孔子学院平台，加强非英语语种汉语教师的培养。

四、切实提高外派人员的经济待遇

1. 我校正式编制的教师赴孔子学院工作期间，享受国家汉办的待遇、保留学校工资待遇、按相应职级最低档发放校内岗位津贴。派出期间考核合格，任期结束后第一年按派出前岗位级别直接上岗。

2. 对条件艰苦地区的派出人员给予特别津贴，标准为在阿富汗工作的每人每月 3000 元人民币；在牙买加工作的每人每月 1000 元人民币。

3. 特别津贴由国际教育交流学院制定细则考核发放。

五、按照“优先”与“轮换”的原则，选拔推荐孔子学院中方院长与汉语教师

1. 优先考虑推荐到我校承办的孔子学院担任中方院长与汉语教师。

2. 在战乱国家/地区、艰苦国家/地区工作过的教师优

先考虑。

3. 孔子学院中方院长与汉语教师实行轮换任职制。

六、实行奖励制度和科研支持制度

1. 对获得过国家汉办授予的荣誉和奖励的中方院长和教师，给予 10000 元人民币的一次性奖励。

2. 按学校科研项目立项和评审程序，鼓励在外工作两年（含）以上的我校正式编制教师申请科研项目，鼓励其在外完成科研课题。

七、外派人员出国经历，按技术职务聘任条件要求予以认定。

八、学校对所承建的孔子学院制定测评体系，加强对孔子学院的分类管理与指导。

九、学校设立专项经费，为孔子学院的各项措施提供支持和保障。